# 2017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經 105.12.07 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

一、 2017 年輕艇競速國家代表隊選拔依本辦法辦理。

二、 2017 年預計參加國際比賽如下：

（一）正式錦標賽(經選拔集訓)：

1. 2017 年世界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7/27-30 羅馬尼亞皮特什蒂(PITESTI)

2. 2017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8/23-27 捷克 RACICE

3.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10 月 中國上海

（二）其他比賽(經選拔推薦)

1. 世界盃輕艇馬拉松賽

比賽日期/地點：10/21-23 中國紹興

2. 2017 年亞洲輕艇馬拉松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10 月份- 馬來西亞

3. 2017 年海洋競速世界錦標賽

比賽日期/地點：11/25-26 香港

三、 選拔依據之賽事、日期與地點：

（一）2017 年世界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併 106 年全國大專及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辦理(比賽日期/地點：3/22-26，南投日月潭)

（二）2017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併 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辦理(比賽日期/地點：5/26-28，台東活水湖)

（三）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106 年全國大專及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106 年輕艇競速測試賽(比賽日期/地點：7 月，宜蘭冬山河)

（四）前述 106 年全國大專及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106 年輕艇競速測試賽之競賽辦法，依協會正式公告為準。

四、 選拔辦法：

（一）組別、項目及艇數：

1. 2017 年世界青少年&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

(1) 青少年組(15~18 歲)：男子 1000 公尺-K1、C1，各 1 艇。女子 500 公尺-K1，1 艇。

(2) U23 組(19~23 歲)：男子 1000 公尺-K1、C1，各 1 艇。

2. 2017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男子 1000 公尺-K1、C1，各 1 艇。

3.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

(1) 成年組：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辦理之 2018 年亞運輕艇競速項目各項第一名(依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及 2018 年亞運會輕艇競速項目之規定，如於選拔前未有前述比賽之規定，選拔項目由協會另行公告)。

(2) 15-18 歲：男子 1000 公尺-K1、C1、K2、C2 各 1 艇。女子 500 公尺-K1、K2，各 1 艇；女子 200 公尺-C1，1 艇

4. 其他比賽:世界盃輕艇馬拉松賽及 2017 年亞洲輕艇馬拉松錦標賽依本賽事 5000 公尺成績依序推薦。2017 年海洋競速世界錦標賽推薦辦法另行訂定。

（二）選拔方式

1. 2017 年世界青少年&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青少年組男子 1000 公尺 K1、C1，女子 500 公尺 K1 之最優艇，以及 U23 組男子 1000 公尺 K1、C1 之最優艇，入選國家代表隊。

2. 2017 年世界輕艇競速錦標賽：公開男子 1000 公尺 K1 及 C1 之最優艇入選國家代表隊。

3. 2017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暨亞洲青少年輕艇競速錦標賽：

(1) 106 年全國大專及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2) 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3) 輕艇競速測試賽

(4) 參加上述三項比賽選拔項目，積分最高者入選國家代表隊。

(5) 積分之計算為每次比賽各項前六名分別獲 7、5、4、3、2、1 分，合計三項比賽之分數。

(三) 選手選拔資格：入選國家代表隊者須為完成本會 106 年選手登記註冊之選手並符合各項比賽之年齡規定。青少年選手須於民國 88 年至民國 91 年間出生，U23 選手須於民國 83 年至民國 87 年間出生。

(四) 報名辦法：填妥 106 年全國大專及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106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及輕艇競速測試賽三項比賽之報名表並依規定完成報名事項，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

(五) 教練遴選方式：

1. 入選培訓隊教練者，需具國家級輕艇競速教練證。

2. 依各項入選選手合計人數最多者為教練。入選人數相同時或有需要增加教練(含外籍)或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五、世青及世錦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帶隊教練得依參賽需要且經費許可情況下，自當次選拔賽配艇成績及單人艇優勝選手中，依序推薦人選入選代表隊，競速委員會亦得依各選拔比賽成績表現推薦人選入選代表隊，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

六、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本年度輕艇激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

七、代表隊參賽(訓)經費補助由教育部體育署及協會補助部分經費，不足部份須由選手自行負擔。

八、入選國家代表隊之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最終參賽項目及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九、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